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民法債編總論(一)課輔試行公告

法律學院自本學期起將針對民法債編總論課程試行課輔，**不特別跟隨各班級民法債編總論(一)課程進度**，但考量部分班級進度差異甚大，故本課程於**期中考前為單一班制，期中考後改為兩班制**，由同學自行依進度選擇參加，以符合自身的學習進度，歡迎參加，本課程授資訊如下：

對象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大一、大二在學同學

時間：13:30-15:00 (預期進度如下，**會視情形予以調整**)

堂次	週數	日期	進度 A	進度 B
1	3	3/13	債總基本概念、契約之成立與生效	
2	5	3/27	定型化契約、懸賞廣告	
3	7	4/10	代理制度之再次複習	
4	8	4/17	無因管理	
5	9	4/24	債權之確保與實現(債之保全制度)	
6	10	5/1(雙週)		債之效力(債務不履行)
	11	5/8(單週)	不當得利	
7	12	5/15(雙週)		債之效力(債務不履行)
	13	5/22(單週)	不當得利	
8	14	5/29(雙週)		契約之效力與多數主體之債
	15	6/5(單週)	不當得利	

地點：3/13 將於 ES802 教室試行本學期首次民法債編總論(一)課輔。

往後上課地點則須待學院與教務處商榷後，
由系秘書們協助於各班進行公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課輔以講授為方式，並且以「國家考試」之方向作為講授重點，目的在使同學串聯掌握民法債編之不同議題，**不會侷限於各班授課教授所講授之內容**，並將輔以案例對抽象法律概念進行具體說明。
- (二) 與本課輔相關之其餘細項將於首次上課時統一說明。
- (三) 考量本課輔時間與導師時間衝突且同時有外系、雙主修、進修部、學士後法律系之同學，並考量同學各自有不同的學習步調，為方便同學自主學習，本課輔將仿照過往 112-1 法一甲班民法總則之課輔模式，原則上進行隨堂錄影。
- (四) 參加本課輔者，每次出席均需簽到。**未參與實體課程僅觀看隨堂錄影者亦不計入出席**，故同學**仍宜以實體出席為原則**。另，簽到後早退者一律視同當堂缺席。出席紀錄將於學期末統一交由法律學系碩士班秘書存查，經確認出席達**5次**者得進行學習護照認證。
- (五) 如**各班修課教授有強制參與課輔，並且算入正課平時成績，依各班教授學期評分標準為依歸**，基本上鼓勵同學自主參加。